

【附件一】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2020 HORTI ASIA 亞洲園藝展」

參展廠商遴選規範

一、背景說明

「HORTIASIA 亞洲園藝展」由國際知名之VNU亞太展覽有限公司與DLG國際有限公司主辦，為亞太區域針對花卉、蔬果、農產品種植技術以及植物生產和溫室等技術首屈一指的主要的展會活動。本活動邁入第七屆，展出項目包含種子種苗、作物栽培技術及設備、低溫儲藏技術、採後加工處理及檢測技術、溫室與植物工場等設備及相關資材，以及農業相關智慧化技術及解決方案等。2018年另與國際園藝科學協會(ISHS)攜手合作，提供產業合作教育，並為亞洲的園藝業提供了相關知識平台。

為協助我國農業資材與機械設備等高科技農產業進軍東協市場，配合推動內外銷多元通路政策與執行策略，透過整廠輸出及擴大南向國家農業投資，期能建立技術合作關係與行銷管道，進一步拓展臺灣農產業科技與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知名度與競爭力。

二、辦理目的

為行銷我國農業高科技產品國際化，農委會委由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農科院)規劃辦理，擬邀集國內農企業，共同參與國際性花卉園藝展覽會，進而達到推展技術及商品、市場開發、或尋求國際合作之目的。

三、活動名稱及時間地點

展覽名稱：2020 亞洲園藝展(2020 HORTI ASIA)

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16 日

地點：泰國-曼谷 BITEC 展覽館

四、徵展與廠商家數

- (一) 於遴選會議中選定正取廠商至多 8 家(暫定), 並由遴選小組之專家代表決定備取廠商家數。
- (二) 入選廠商需繳交參展配合款新台幣 84,000 元 (含稅), 由農科院開立發票以資證明。參展費用內容包含: 展場活動設計、攤位設計與裝潢、展覽文宣規劃製作、廣宣活動規劃、贈品規劃與購置、參展廠商團體機場接送、參訪交通接駁或住宿飯店與會場間之交通接駁、參展商交流等。

五、報名資格

- (一) 須為中華民國立案之農企業廠商, 從事如下重點展出項目(附件2), 且依法繳稅, 並無違法紀錄者。
- (二) 符合農科院當年度公告各場次展會所屬產業類別者。
- (三) 具有下列身份廠商具有甄選加分資格:
 1. 農業育成中心現任進駐廠商或畢業廠商(+3);
 2.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現任進駐廠商(+3);

六、報名作業

- (一) 參展甄選報名時間:
 1. 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 止。
 2. 報名資料以郵遞或專人於截止日前送達, 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費用繳交
 1. 報名時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 萬元。保證金於確定未錄取或展後結束確認無重大違規情事, 且繳交展後問卷調查及效益追蹤報告後 1 個月內無息返還。
 2. 匯款帳戶資訊如下, 請於匯款時標註報名公司名稱。
銀行: 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 006
帳號: 0190-717059011
戶名: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3. 參展廠商需自行負擔機票、住宿、展品及展品運輸等費用。

(三) 報名方式

1. 參選者報名請檢附以下資料：

(1) HORTIASIA 亞洲園藝展參展廠商甄選申請文件封面【附件1】

(2) HORTIASIA 亞洲園藝展參展廠商甄選報名表【附件2】

(3) HORTIASIA 亞洲園藝展參展廠商甄選行銷企劃書【附件3】

(4) HORTIASIA 亞洲園藝展參加甄選同意書【附件4】

(5) HORTIASIA 亞洲園藝展參加甄選聲明書【附件5】

(6) HORTIASIA 亞洲園藝展參加甄選保證金匯款單據【附件6】

(7) 其他附件(選擇性項目，請提供有利甄選之參考資料)

a 參與訓練課程證明文件影本

b 專利取得情形

c 產品認證與登記證取得情形

d 農委會計畫執行或技術移轉證明文件影本

e 產品照片或廣宣資料(如產品 DM 或技術之佐證資料)

f 其他

2. 報名資料請向執行單位索取或至網站下載(<http://www.atri.org.tw/>)

3. 上述報名資料請以 A4 規格、依上述順序靠左裝訂成冊，1 式 8 份(須另提供 word 版電子檔)。

請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前將上述資料 (1 式 8 份)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300 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 51 巷 1 號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業發展中心 成果加值組 殷瓊瑛小姐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參選單位名稱**」及「**參選展覽名稱**」，同時以電子檔寄至mm8346013@mail.atri.org.tw。

七、甄選方式

(一) 甄選委員：甄選小組共設置 5-7 位委員，由農委會及農科院之專家代表組成。

(二) 甄選作業

1. 文件審查：由主辦單位進行報名文件審查，不符甄選對象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缺件者將通知補正，通知後 3 日內未補正者視

為資格不符。

(三) 決選作業：由甄選小組召開決選審查會議，採書面審查方式給予評分，依委員評分結果，選出正取廠商至多 8 家(暫定)，與備取廠商數名。

(四) 甄選項目

1. 符合本辦法第五點報名資格(三)具加分資格之參展廠商，得依上述 5 項分數加總最高 5 分為其總得分。

2. 甄選項目及標準：

評分項目 (權重)		內容說明
產品或技術之競爭力 (35%)	1. 競爭優勢 2. 創新價值 3. 經濟效益 4. 智財保護	參選單位之產品或技術項目特色、創新性與可行性之說明
參展行銷目標及策略 (35%)	1. 參展目標訂定 2. 會展行銷策略 3. 拓展國外市場之能力	參選單位之完整參展行銷規劃說明 1. 預期參展目標：洽談買主數、訂單數及金額、或應徵代理家數等目標設定 2. 展前、展中及展後是否善加利用大會提供之工具(線上媒合系統或資訊發布)或自行安排(如 EDM 或新聞廣宣等)
拓展國外市場之能力 (20%)	1. 對市場現況之瞭解 2. 拓展國外市場之企圖心外銷之實績	參選單位是否有組織、有計畫性積極拓展國外市場
經營管理及財務 (10%)	1. 經營願景與模式 2. 營業規模 3. 正常繳稅 4. 募資或上市櫃計畫	參選單位之經營管理及財務是否能持續提升產品或技術之發展

八、甄選結果

- (一) 公布時間：109 年 8 月 7 日前或遴選會後次日。
- (二) 公布方式：於農科院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入選廠商。
- (三) 確認方式：於接獲入選通知後 2 周內繳交參展配合款。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之錄取廠商，視同棄權，由備取廠商遞補。

九、注意事項

- (一) 甄選繳交資料均不退還，請自行留底備份。
- (二) 主辦單位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推廣、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
- (三) 入選廠商因故不參加展出，需以書面表示，已繳交之保證金將予沒入不作返還。
- (四) 參展單位應配合農業參展辦理之參展問卷調查及展後效益追蹤。
- (五) 凡參加本活動者，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
- (六) 如遇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展覽取消，經本院通知後辦理保證金與報名費返還事宜。
 -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依傳染病防治法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活動舉辦。
 -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件。

十、聯絡窗口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業發展中心 成果加值組 殷瓊瑛小姐

電話：03-5185069

傳真：03-5185038

電郵信箱：mm8346013@mail.atri.org.tw